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張紹賢  
電話：06-2991111-8527  
電子信箱：shch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0939338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具幼稚園代用教員年資，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疑義乙案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2年10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37175號函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9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819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：「下列人員之退休，除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，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外，準用本條例之規定：…三、幼稚教育法施行後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。」
- 三、次查教育部32年12月20日發布之幼稚園設置辦法第28條規定：「幼稚園於不易延聘合格教員時，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以未受檢定者為代用教員。」另查銓敘部48年8月21日48臺特四字第07410號函規定，代用教員應辦理公教人員保險。再查該部82年6月17日臺(82)人字第032878號函略以，代用教師係佔編制職缺之專任人員，其服務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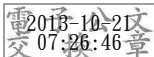
\*1020939338\*



資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、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或撫卹時，得予採計。

四、承上，代用教員係未經檢定而佔編制職缺之專任人員，並應依規定辦理公教人員保險，其年資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、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或撫卹時，得予採計為退休、撫卹年資，爰倘 貴校教師具旨揭年資，請查明該段服務期間是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，據以為佔編制缺專任人員之佐證，始得於辦理退休時，為採計該段服務年資為退休年資之依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

裝

訂

21

線